

新選制睇真啲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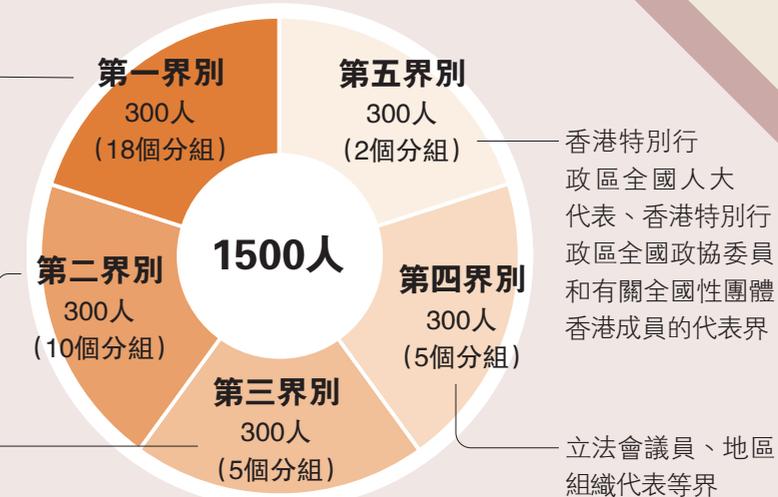
2021年 9月19日

重新構建 選舉委員會

- 職能**
- 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
 - 選舉產生40名立法會議員
 - 提名所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 規模**
- 由四個界別1200人增加至五個界別1500人

工商、金融界
專業界
基層、勞工、宗教等界



產生辦法

-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明職位人士出任當然委員
-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出任委員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透過選舉產生餘下名額的委員

例如：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全國政協港區委員、大學校長、法定或重要機構負責人等

例如：宗教界別分組、科技創新界別分組的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等

- 界別分組候選人須獲得該界別分組5個選民的提名，其本人須為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該界別分組選民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投票人為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選民。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只有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的團體方可登記為選民

第六屆 行政長官選舉

2022年 3月27日

- 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5個界別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人

- 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即超過750名選委)支持，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宣誓要求

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須作出宣誓，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法定要求和條件，並引入處理違反誓言的機制

選委會任期

新一屆選委會在2021年10月22日組成，任期5年

* 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構成名為「港島西」的大選區，總人口66萬2千人，偏離一個選區76萬人的可接受人口基數約9.3%，是10個新選區中差得最多的，但仍然符合選管會選區劃界人口偏離正負15%的要求。如果離島等選區全部不劃入，偏離的人口數就會到34%，不符合選管會劃界原則。

完善 選舉制度 過程

2021年3月11日

全國人大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5至17日

中央有關部門連續三日在香港舉辦100場座談、訪談活動，直接聽取意見的人數逾1000人，廣泛聽取香港特區政府和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見。

2021年3月30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獲行政會議通過。

2021年4月14日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

2021年5月27日

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完善選舉制度完成本地立法。

2021年5月31日

《條例草案》刊憲並生效。

2021年7月5日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個人提交登記表格截止、所有選舉委員會參與投票的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選民登記截止，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截止。

2021年9月9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21年10月22日

新一屆選委會組成，任期5年。

2021年12月19日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2年3月27日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